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公佈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權)全部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有關執行最終裁決之近期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賣方敗訴而買方及本公司勝訴(「最終裁決」)。

本公司就對賣方執行最終裁決遭遇困難。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仍結欠本公司合共8,463,320.43港元(「債項」)，即根據最終裁決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以下未償還付款：*(i)*判定債項1,027,512.00美元(或相當於8,024,868.72港元)；*(ii)*判定息率利息427,406.71港元；及*(iii)*訟費11,045.00港元。本公司已對賣方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賣方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

\* 僅供識別

已嘗試向賣方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賣方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賣方其後已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擋置有關法定要求。截至本公司公佈日期，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擋置。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頒發債務人破產呈請(「破產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破產程序之最新進展。

###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司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司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司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登載。